

沈阳试行教师流动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/2021_2022_E6_B2_88_E9_98_B3_E8_AF_95_E8_c38_56090.htm 沈阳市日前作出决定，从今年秋季开始，在全市中小学试行教师流动制。这是该市为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。长期以来，教师能进不能出一直是制约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的瓶颈，而且优秀教师大多集中在所谓的好学校，使得薄弱学校与好学校之间的师资力量差距越拉越大。为此，沈阳市决定建立基础教育学校干部、教师流动机制，利用行政手段，促进优秀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。据介绍，沈阳市试行的中小学干部、教师流动制度的范围包括：区、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中小学校，其中以区、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主；流动的条件是：教龄5年以上的中小学干部、教师，其中以小学高级教师，中学一级教师、高级教师为主。同时，该市决定，从今年开始，被分配到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毕业生，教龄满5年的必须交流，且每隔3年交流一次；校长交流的时限为3至6年。到2005年，符合交流条件的校长交流比例要达到50%以上，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交流比例要达到30%以上。沈阳市还规定，从2006年起，凡中小学申报职务晋升的教师，必须有交流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；评选特级教师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优秀校长和教师，必须具备在薄弱学校任职和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；其他干部和教师在评职和晋级时，也要把其在薄弱学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作为重要的依据之一予以优先考虑。同时规定，今后评定教师职称的指标要向薄弱学校倾斜。 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